

长汀县人民政府文件

汀政地〔2022〕1号

长汀县人民政府关于划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作为长汀县体育中心(综合体育馆、游泳 培训中心)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

长汀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：

你局《关于划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作为长汀县体育中心(综合体育馆、游泳培训中心)项目建设用地的请示》(汀文体旅〔2021〕77号)文收悉。经研究，同意将位于策武镇南坑村、红江村经《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长汀县2019年度第八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》(闽政地〔2019〕23号)文批复的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中33231平方米(原地类为水田1818平方米、其他农用地707平方米、未利用地30706平方米)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，以划拨方

式提供给你局作为长汀县体育中心(综合体育馆、游泳培训中心)项目建设用地。土地用途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一体育用地。用地范围详见用地红线图示，具体划拨用地手续由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办理。

此复。

长汀县人民政府

2022年1月6日

抄送：市自然资源局，县住建局、自然资源局、财政局、统计局，策武镇人民政府。

主动公开信息索引号：LY05100-2500-2022-00002

长汀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1月6日印发
